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6號

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軒、林欣慧、林良鴻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一、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按本金、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4年1月20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費用等（應扣除已受償部分）計算】。

二、提出坐落雲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22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及地、建號全部）及地籍異動索引。

三、提出被告林志軒之被繼承人林陳春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既查報其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

四、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即關於坐落雲林縣○○市○○段000○○號（即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號）建物部分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
02 法定必要之程式。再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
03 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
04 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
05 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
06 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
07 照）。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二百
08 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
09 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
10 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
11 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
12 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
13 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870元。惟
15 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
16 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雲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及
17 其上同段322建號建物，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
18 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月1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19 為，均應予撤銷，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依
20 首開說明，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
21 按本金、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4年1月20日）止
22 之利息、違約金、費用等（應扣除已受償部分）計算】，使
23 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茲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5 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
26 定，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
27 此裁定。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魏輝碩